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55號

債 權 人 永成裕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啓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云汝即云讚科技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王云汝之戶籍設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定辦公處，此有債權人所提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堪認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，應以公示送達之方法為之。是本件聲請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